

總統府公報

號肆柒零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統今

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

，爲僑務委員會會計主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五號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羅夢彬，國軍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孫立鈞呈請
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定達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僑務委員會會計主任丁占春另有任用，請
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羅夢
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孫
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二、應准照辦。除發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件，呈請公布。」已悉。

卷之三

以姚蒸民權理監察院參事職務。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易雋爲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
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戴守幹爲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四號

總統
蔣中正

保價信函及箱匣
匯兌及旅行支票協定(譯文)(見公告欄)
代收貨價郵件
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

公 告

萬國郵政公約暨匯兌及旅行支票協定（譯文）
代收貨價郵件
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
包裹及箱匣

萬國郵政公約

萬國郵政公約 目錄

第一編 萬國郵政聯盟之組織及總綱

第一章 郵盟之結構

第二章 郵盟之結構及其宗旨

第三章 郵盟範圍

第四章 加入郵盟手續

第五章 會員國承擔國際關係之領土

第六章 公約協定適用於會員國承擔國際關係之領土

第七章 郵盟範圍

第八章 例外關係

第九章 國際郵盟及特殊協定

第十章 語文

第十一章 邮盟之組織

第十二章 大會

第十三章 臨時大會

第十四章 行政會議

第十五章 執行暨聯絡委員會

第十六章 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

第一條 特設委員會
第二條 第三章 郵盟與聯合國之關係

第三條 第四章 郵盟之公約協定

第四條 第五章 大會休會期間提請修訂或解釋郵盟公約協定之議案

第五條 第六章 舉行細則

第六條 第七章 各國國內法律

第七條 第八章 公約協定之批准

第八條 第九章 舉行細則

第九條 第十章 舉行細則

第十條 第十一章 舉行細則

第十一條 第十二章 舉行細則

第十二條 第十三章 舉行細則

第十三條 第十四章 舉行細則

第十四條 第十五章 舉行細則

第十五條 第十六章 舉行細則

第十六條 第十七章 舉行細則

第十七條 第十八章 舉行細則

第十八條 第十九章 舉行細則

第十九條 第二十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章 舉行細則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舉行細則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舉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舉行細則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舉行細則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舉行細則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舉行細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舉行細則

第二條

郵盟及其各常設機構設於伯爾尼

第三條

一、所有主權國得請求加入萬國郵政聯盟為會員國。

二、加入郵盟之請求，應經外交途徑通知瑞士聯邦政

府，再由該政府轉知郵盟各會員國。

三、請求加入之國家，其請求如經郵盟會員國至少三分

之二之同意，即認為取得會員國資格。

四、郵盟各會員國如在四個月內未作答覆，以棄權論。

五、會員國資格之取得，由瑞士聯邦政府通知郵盟各會

員國政府。

第四條

會員國承擔國際關係之領土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屬地，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意義，

均得酌量情形作為郵盟之一會員國或一郵政，有在萬國

郵政大會，行政會議，及休會期間投票之權，並應分擔

(一) 美國全部屬地，包括太平洋託管領土各島；

(二) 比屬剛果；

(三) 西屬非洲領土；

(四) 阿爾及利亞；

(五) 法國海外郵電署所代表之全部領土；

(六) 英屬全部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各

領土；

(七) 義大利領土；

(八) 荷屬安的列斯及蘇立南；

(九) 葡屬西非洲各省；

(十) 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省。

公約協定適用於會員國承擔國際關係之領土。

一、會員國得於簽約時，批准時，請求加入時，或隨後

聲明，該國對於本公約或連同各項協定之簽認，係

第二條

此項聲明若非於簽約時或批准時提出，應備文通知

瑞士聯邦政府。

第三條

一、會員國承擔國際關係之全部領土，或其中之一部。

過聲明手續後，始得適用本公約。

三、會員國對於已按一項規定提出聲明，由其承擔國際

關係之領土，如欲使公約停止適用於該項領土，得

隨時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自該通知書經瑞士聯邦政

府收到之日起，一年後即生效力。

第六條

郵盟範圍

左列各地區應認為屬於萬國郵政聯盟範圍之內：

(甲) 各會員國在未加入郵盟各地區內設立之郵局；

(乙) 其他地區雖非郵盟會員國，但其郵務隸屬於會員國

者。

第七條

例外關係

各郵政與未加入郵盟之地區有通郵事務者，對於其他郵政與該非郵盟會員國地區間往來之郵務，應居間辦理。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此項例外關係之郵務

均適用之。

第八條

區域郵盟及特殊協定

一、郵盟各會員國間，或在不抵觸各該國國內法律條件

下之各國郵政間，得就國際郵政業務成立區域郵

盟，並採用特殊協定；但所訂條款對於公眾不得較

一、會員國得於簽約時，批准時，請求加入時，或隨後

聲明，該國對於本公約或連同各項協定之簽認，係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四號

六

第九條 退出郵盟

員會會議。

- 一、各會員國得自由退出郵盟，惟須經外交途徑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轉知其他各會員國政府。
- 二、退出郵盟自瑞士聯邦政府收到退盟通知書之日起，屆滿一年後生效。

第一〇條 語文

一、法文爲萬國郵政聯盟之正式語文。

- 二、大會，行政會議及其各委員會議事時，得藉附有或未附有電子設備之傳譯辦法，使用法、英、西及俄語；此項設備之選擇，由會議籌備人員與萬國郵政公署署長及有關會員國協商後決定之。在大會閉會期間所舉行之萬國郵政聯盟各項會議，亦適用此辦法。

- 三、二項所載之議事及各項會議中，亦得使用其他語言。

- 四、(甲)法、英、西及俄語同時傳譯辦法之設備及維持費用，由郵盟負擔之；

- (乙)各該語言同時傳譯費用，由使用英、西及俄語各組之會員國負擔之。此項費用平均分爲三份，每份由屬於各組之國家，依其分攤郵盟一般經費之比例，共同分擔。

- 五、使用其他語言之代表團，應擔任同時傳譯爲二項所載各種語言之一，如同項所指之傳譯辦法，技術上得爲必要之調整時，即可予以利用，或另僱用專門譯員。

- 六、使用其他語言之費用，包括五項所載，就二項規定之傳譯辦法，予以技術上必要調整之費用，由使用各該語言之會員國，參照四項(乙)款之比例分攤之。

第一一一條 大會

七、各郵政間往來公文所用之文字，得由各有關郵政協商訂定之，未經協商者，則使用法文。

第二章 郵盟之組織

- 一、郵盟各會員國代表，應自上屆大會所訂本公約及協定施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舉行大會一次，以便斟酌需要，將本公約及協定予以修訂。

- 二、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府賦與必需之權限。必要時，得請由其他一國代表團兼任。但一國所派之代表團，除代表本國外，祇准兼任一國。

- 三、對於討論事項，每國只有一個投票權。

- 四、每屆大會開會時，即將下屆大會地點決定。大會應由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商得萬國郵政公署同意後，負責直接或經由第三國居間，召集郵盟各會員國參加，該政府並應將會議議決事項通知各會員國政府。

第一二條 臨時大會

- 一、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之請求或同意時，得舉行臨時大會。

- 二、會議地點由提請召開該大會之各會員國，商得萬國郵政公署同意後決定之。

- 三、第一一條二至四項之規定，適用於臨時大會。

- 各會員國郵政得向大會提出有關本公約及其所參加各項協定之議案。

第一四條 行政會議

- 一、爲審議純粹行政上之問題，經三分之二以上郵政之請求或同意時，得舉行行政會議。
- 二、會議地點，由提請召開行政會議之各郵政，商得萬

國郵政公署同意後決定之，並由會議所在國郵政召集之。

第一五條 大會及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每屆大會及行政會議自行訂定其處理工作所必需之議事規則。此項規則訂定前，上屆大會所通過之議事規則各條款，適用于議事有關事項。

第一六條 執行暨聯絡委員會

一、執行暨聯絡委員會於大會休會期間，依據本公約及各項協定之規定，主持萬國郵政聯盟工作之推進。

二、委員會由二十委員國組成之，于連續兩屆大會間之休會期間內，以郵盟之名義並為郵盟之利益執行其職務。

三、委員國由大會依公平之地區配額原則，推選之。每屆大會至少應改選半數委員國，每一委員國連任以一次為限。

四、委員國之代表由該國郵政派任之，此項代表應係合格之郵政人員。

五、委員國係義務職，委員會經費由郵盟負擔之。

六、委員會之職權如次：

(甲)與郵盟各會員國郵政保持最密切聯繫，藉以改進國際郵政業務；

(乙)研究有關國際郵政業務之行政，立法，及司法問題，並將其研究結果通知各郵政；

(丙)向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提交研究專題，並由該委員會依據第一七條之規定，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

(丁)與聯合國及其各理事會、各委員會、各專門機關，並其他國際組織取得適當聯繫，以便研議並擬具報告，送請郵盟各會員國郵政核定。必要時得派郵盟代表，以郵盟名義參加各該國際

組織之會議；

(戊)依據第二八及二九條之規定擬具議案，送請郵盟各會員國郵政核定，或就大會發交委員會研議之事項，或本條所規定委員會工作之有關事項，擬具議案送請大會核定；

(己)應某一會員國郵政之請求，審議該國依據第五章之規定送達萬國郵政公署之議案，予以加註意見後，交由公署併同議案，送請郵盟各會員國郵政核定；

(庚)在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圍內：

1.監督萬國郵政公署之工作；必要時根據瑞士聯邦政府之建議，任命公署署長及高級人員；

2.根據萬國郵政公署署長之建議，核委一等及二等薪給人員；此項人員係就郵盟各郵政所提候選人，在尊重公署內部陞遷制度之原則上，依照公允之各洲地區配額及各種語文並其他有關事項，給予甄審其職業性能力資格者；

3.核定萬國郵政公署造具之郵盟工作年報，必要時並提出附加意見。

第一七條 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

一、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為郵盟常設機構之一，負責有關郵政技術、業務、經濟專題之研究，並提出報告。

二、郵盟會員國均為該委員會當然委員國。

三、委員會自行選出二十理事國組成理事會，負責指揮推動並協調其工作。

四、理事會各理事國分配于三個專組：

(甲)技術組；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四號

八

(乙) 業務組；

(丙) 經濟組；

五、各組成立若干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指定之專題；非理事國，亦得申請參加各工作小組從事研究。

六、專題由大會發交委員會研究；執行暨聯絡委員會亦得提交研究專題。各會員國在大會休會期間，如提議特殊問題之研究，得向理事會申請辦理。

七、理事會應將委員會之工作，每年向執行暨聯絡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按時向大會提出報告，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應先經委員會全體會議審定。

八、委員會之經費由郵盟負擔。
特設委員會

第一八條

委員會秉承大會或行政會議之命，研究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由萬國郵政公署商得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郵政同意後召集之。
萬國郵政公署

第一九條

萬國郵政聯盟所在地之中心機構，稱為萬國郵政公署，歸瑞士聯邦郵政監督，作為各郵政間聯絡，諮詢，及交換情報之樞紐。

郵盟經費

一、每屆大會核定郵盟每年經常費之最高額，包括執行暨聯絡委員會及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之費用。此項經常費連同舉行大會、行政會議、或特設委員會會議之臨時費，並交由萬國郵政公署辦理各項特殊工作之費用，均由郵盟各會員國共同負擔之。

二、為負擔前項經常費及臨時費，郵盟各會員國分為七等，各等依左列之比例分擔：

一等 廿五單位
二等 二十單位
三等 十五單位

四等 五單位
五等 三單位
六等 一單位
七等

三、遇有新加入郵盟之國，其分擔經費應列之等級，由瑞士聯邦政府商得該國政府同意後訂定之。
第三章 郵盟與聯合國之關係

第二一條

郵盟與聯合國之關係，由本公約所附左列兩協定各條文規定之：

(甲)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在巴黎簽訂之協定。

(乙)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在巴黎，及一九四九年七月廿七日在成功湖，簽訂之附加協定。

第二二條

郵盟之公約及各項協定

一、公約為郵盟之憲法

二、函件業務由公約各條款規定之。

三、其他各項業務由左列各項協定規定之。

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郵政包裹協定；

郵政匯兌及郵政旅行支票協定；

郵政劃撥協定；

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託收票據協定；

國際儲金業務協定；

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

四、前項各協定僅參加協定各會員國有遵守之義務。

五、凡參加各該協定之一項或數項者，均應依照本公約第三條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各會員國得依照本公約第九條之規定，自由停止參加一項或數項協定。

第二四條 施行細則

各會員國郵政將實施公約及各項協定之程序及詳細辦法，協商訂定為施行細則。公約協定之批准

第二五條

一、大會訂定之公約協定應由各簽約國儘速予以批准，其批准書應送交大會所在地之政府，再由該政府轉知其他各簽約國政府。

二、此項公約協定同時實施，並具有同等時效。

三、自大會所訂公約協定規定實施之日起，所有上屆大會訂定之公約協定即行廢止。

四、如簽約國中一國或數國不批准公約協定一項或數項者，此項公約協定對於已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第二六條 各國國內法律

郵盟公約及各項協定並其最後議定書之各條款，對於任何事項如未經明文規定者，並不侵越各國國內法律。

第五章 大會休會期間提請修訂或解釋郵盟公約協定之議案

第二七條 議案之提出

一、在大會休會期間，各會員國郵政對於該國所參加之郵盟公約協定有提出議案之權，此項議案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達其他各郵政。

二、在大會休會期間，每一郵政提出之議案，至少須經其他兩郵政附議，方可開始討論，倘萬國郵政公署未經同時收到其他兩郵政之附議聲明時，則該議案即屬無效。

第二八條 議案之審查

一、各項議案應按下列手續辦理：各會員國郵政對於萬

第二九條

議案通過之條件

一、議案應具備左列條件，始能認為通過：

(甲) 如係屬於修訂本公約第一至四七條(第一編)，

第四八、四九、五二、五五、六八、六九、七一至七四、七六至八三條，(第二編)，第八四條、(第三編)，及其最後議定書各條，並其施行細則第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條、第一〇六條二至五項、第一一二條一項、第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三四、一六九、一七三、一八〇、一八四及一九一條條文者，應經投票者一致贊同；

(乙) 如係屬於(甲)款所列各條項以外之各條文實質修訂者，應經投票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

(丙) 左列情形應經投票者多數贊同：

1. 屬於(甲)款所列各條項以外之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各條文之文字程序修訂者；

2. 屬於解釋本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並施行細則各條文者，但爭執事項應依第三三條之規定予以仲裁。

二、各項協定有關之議案，其通過條件分別於各該協定

國郵政公署通函所列之議案，限於二個月內審定，如有意見，應即通知公署，但不得將議案加以修改。各該郵政所具之意見，由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決贊同或反對，倘各郵政在二個月內並未聲覆是否贊同，即以棄權論，上述期限係自公署通函之日起算。

第三〇條 決議案之通報

一、關於修訂公約，各項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並公約
協定之附件等項，應由萬國郵政公署轉請瑞士聯邦
政府，以外交文件通知各會員國政府。

二、關於修訂各項施行細則及其最後議定書，應由萬國
郵政公署查核轉知各郵政，第二九條一項丙款2.目
之解釋事項，亦適用該辦法。

第三一條 決議案之執行

通過之修訂事項，在通報後至少三個月方得實施。

第三二條 與聯合國協定有關之議案

萬國郵政聯盟與聯合國簽訂之協定，其條文未經規定修
訂辦法者，關於修訂議案適用第二九條一項(甲)款之規
定。

第六章 仲裁

第三三條 仲裁

一、兩會員國或數會員國郵政間，如因解釋公約，協
定，及其最後議定書並其施行細則及其最後議定
書，或因援引公約協定之條款，使某一郵政擔負責
任而發生爭執時，所有爭執問題應由仲裁決定。

二、每一當事郵政推選郵盟中與爭執事項無關之他一郵
政擔任仲裁。如數郵政係共同當事人，在適用此項
規定時，只作爲一郵政。

三、倘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個月以內，對於仲裁案之提
議，擱置不理者，萬國郵政公署如經聲請，應即催
促該郵政推選仲裁人，或自行代爲正式推選仲裁
人。

四、各當事人得協議推定同一仲裁人，該仲裁人並可由

萬國郵政公署擔任之。

五、各仲裁人之裁決，以投票者之多數票爲準。

六、如所投之票可否同數時，爲解決爭端起見，各仲裁

第三四條 轉運之自由

一、在郵盟整個區域內保證轉運之自由，此項自由對於
航空函件，無論居間郵政參加轉遞工作與否，均適
用之。

二、會員國未參加互換內裝易壞的生物學物料之信函
者，得不准此項函件散寄經其境內轉遞。

三、各會員國不辦保價信函及箱匣業務，或不負海空運
輸之保價責任者，對於過境或由其海路或空路轉運
之保價函件總包，仍不得拒絕轉運，但各該國以擔
負掛號函件規定之責任爲限。

四、包裹經由陸路及海路寄遞，其轉運自由以在參加該
項業務之各國境內爲限。

五、航空包裹在郵盟整個區域內保證轉運之自由。但未
參加包裹協定之各國，對於航空包裹並無代由水陸
路轉運之義務。

六、參加包裹協定之各國，應擔任轉運封入總包之保價
包裹，如各該郵政不辦保價包裹業務，或不負海空
運輸之保價責任者，其所負責任以同重量非保價包
裹所規定者爲限。

第三五條 違反轉運之自由

某會員國如不遵守第三四條所規定之轉運自由，其他各
會員國郵政有與該國斷絕郵務關係之權，並應將此項情
事預先電知有關各郵政。

人應另推與爭執事項無關之他一郵政，擔任仲裁。
如另推發生歧見時，即由萬國郵政公署改推郵盟中
未經上述仲裁人推選之郵政，擔任仲裁。

七、如係有關某項協定之爭執，不得推選未參加該項協
定之郵政爲仲裁人。

第二卷 總 約

第一章 關於國際郵政業務之條款

第三六條 業務之暫時停辦

某一郵政如因非常事故，必須暫時停辦其全部或一部業務者，應立即通知相關之一郵政或數郵政，必要時並應以電報通知。

第三七條 資費

一、關於各項國際郵政業務之資費及手續費，由本公約及各項協定分別訂定之。

二、除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禁止收取其他任何資費，額外資費及郵政手續費。

三、左列往來寄遞之郵政公事函件，免收各項郵政資費：

(甲) 各郵政總局間；

(乙) 各郵政總局與萬國郵政公署間；

(丙) 郵盟各國郵局間；

(丁) 各郵局與各郵政總局間。

二、本公約暨各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明文規定免費寄遞之函件，亦得免收各項郵政資費。

三、戰時俘虜及被拘禁平民郵件之免費。

第三九條

一、寄交或發自戰時俘虜之函件，保價信函及箱匣，包裹及匯票，無論直接收發，或經由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俘虜待遇之日内瓦公約第一二二條規定設立之情報局，及同公約第一二三條規定設立之戰時俘虜情報總部，代轉收發，均予免收各項郵政資費。被中立國收容及拘禁之戰鬥員，在適用此項規定時，視同戰時俘虜。

二、由其他國家寄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保護戰時平民之日内瓦公約所列載被拘禁平民之函件，保

價信函及箱匣，包裹及匯票，或各該平民所發寄者，無論直接收發或經由同公約第一三六條規定設立之情報局，及第一四〇條規定設立之情報總局代轉收發，均亦適用一項之規定。

三、上述各情報局及各情報總部依照一及二項之規定，發出或收到有關該一及二項所列載戰時俘虜及被拘禁平民之函件，保價信函及箱匣，包裹及匯票，無論直接收發或係居間經轉，均亦享受免費。

四、免費包裹以重不逾五公斤者為限。如包裹內裝物件係不可分割者，及寄交集中營或其信託人員之包裹轉為分發各俘虜者，則重量限度展至十公斤。

第四〇條

替者文件之免費

替者文件包括密封交寄之盲人點字信函，免收各項郵政資費，以及掛號、回執、快遞、查詢及代收貨價之特別處理手續費。

第四一條

貨幣本位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內採用貨幣單位之佛郎係金佛郎，每一金佛郎合一〇〇金生丁，其重量為一公克之三分之十，成色為〇·九〇〇。

第四二條

帳目之結算

各郵政間關於郵政業務之國際帳目結算得視同通商業務，有關各國間如有已有處理往來國際債務之協定，即可依該協定辦理，否則即依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

第四三條

相等價率

每一會員國之各類郵費及手續費，均按儘量接近於金佛郎價值之相等價率，折合該國貨幣訂定之。

第四四條

郵票

郵盟各郵政發行郵票，作為預付郵資之用。每次發行新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四號

一一二

郵票並其必要之說明，應經由萬國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

第四五條 單式

一、各郵政間相互使用之單式，除經直接協商例外辦法外，均應以法文繕備，至是否對照附譯他國文字，可聽其便。

二、凡備公衆應用之單式，如非用法文列印者，應逐行對照附譯法文。

三、一及二項所載之單式，其字句，顏色及尺寸，應按本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施行細則內所規定者辦理。

第四六條 郵政認知證

一、各郵政得向聲請人發給郵政認知證，對於未經聲明拒絕承辦郵政認知證之國家，其所有郵局經辦之各項業務，均得藉作憑證。

二、發給郵政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不逾七十金生丁之資費。

三、郵件或匯票經查明係於交驗有效之郵政認知證後，遞交或兌付者，郵政之責任即屬解除。如因有效之郵政認知證遺失，竊失，或被人冒用，以致發生糾紛情事，郵政概不負責。

四、郵政認知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自發給之日起算。

第二章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處分辦法

各會員國政府應採取或向其本國立法機構提議採取左列各項必要之辦法：

第四七條

(甲) 處罰偽造郵票（包括已停止使用者）國際回信郵票券及郵政認知證者；

(乙) 處罰使用左列各項或使其流通者：

1. 偽造之郵票（包括已停止通用者）或已用過之郵票，及偽造或已用過之郵資機或印字機所印之符誌；

2. 偽造之國際回信郵票券；

3. 偽造之郵政認知證；

(丙) 處罰冒用有效之郵政認知證者；

(丁) 禁止及取締各種不正常製造及流通郵政業務通用之郵票及符誌，其偽造或摹倣之形式，足以混淆某一會員國郵政所發行之郵票及符誌者；

(戊) 阻止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易爆炸或易燃物品封入郵件之內（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明文規定特准者除外）必要時並予以處罰。

第二編 函件業務

第一章 總則

函件之定義

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書者文件、貨樣、小包郵件及錄音郵件，統稱為函件。

資費及通則

一、凡函件在郵盟整個區域內寄遞者，其應行預付之資費，及其重量與尺寸之限度，依左列附表之規定。

除第五〇條三項之規定外，在已辦理投遞事務之寄達國內，此項資費係包括向收件人住所投遞在內。

第四八條

函件之定義

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書者文件、貨樣、小包郵件及錄音郵件，統稱為函件。

資費及通則

一、凡函件在郵盟整個區域內寄遞者，其應行預付之資費，及其重量與尺寸之限度，依左列附表之規定。

除第五〇條三項之規定外，在已辦理投遞事務之寄達國內，此項資費係包括向收件人住所投遞在內。

第四九條

函件之定義

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書者文件、貨樣、小包郵件及錄音郵件，統稱為函件。

資費及通則

一、凡函件在郵盟整個區域內寄遞者，其應行預付之資費，及其重量與尺寸之限度，依左列附表之規定。

除第五〇條三項之規定外，在已辦理投遞事務之寄達國內，此項資費係包括向收件人住所投遞在內。

函件種類		重量單位		資費		重量尺	
(一)		(二)		(三)		(四)	
信函		起重二十公克		廿五金生丁		二公斤	
每續重二十公克		十五金生丁		廿五金生丁		二公斤	
明信片		雙	單				
貨樣	發者文件	印 刷 物	貿易契	起重五十公克	每續重五十公克	資費最低額	起重五十公克
資費最低額	見第四〇條	見第四〇條	見第四〇條	廿五金生丁	五金生丁	十金生丁	廿五金生丁
起重五十公克	五金生丁	五金生丁	五金生丁	廿五金生丁	五金生丁	十金生丁	三十金生丁
每續重五十公克	五百公克	七公斤	七公斤	二公斤	二公斤	二公斤	三十金生丁
廿五金生丁	與信函同	與信函同	與信函同	與信函同	與信函同	與信函同	廿五金生丁

最大者：長寬厚合計九十公分，但其最大之一尺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成捲者，其直徑之二倍及長度合計一百公分，但其最大之一尺度，不得逾八十公分。最小者：其尺度之一面不得小於一〇×七公分；成捲者，其直徑之二倍及長度合計不得小於十七公分，但其最大之一尺度，不得小於十公分。

函件之各尺度小於上述規定最小限度者，如附以半周圓不小于十六公分，且其最小之一尺度，不小於四公分之長方形卡片，或堅固紙張之地址簽牌者，亦准收寄。

最小者：與信函同
最大者：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半

小包郵件	每重五十公克	資費最低額	總
錄音郵件	每重二十公克	五十分生丁	統
起重二十公克	十八金生丁	一公斤	府
每續重二十公克	十二金生丁	與信函同	公
三百公克		收大者：長寬厚各計六十公分，但最大之一尺度，不得逾廿六公分。	報
		最小者：與信函同	

- 二、一項規定之重量與尺寸限度，對於公約第三八條所載有關郵政公事之函件，並不適用。
- 三、依施行細則各條款規定封裝並加掛簽牌之易壞的生物學物料，係按一般信函費率收費，並以立案令格之實驗機構間互寄者為限，此項函件之互換，以聲明同意相互寄遞或單向寄遞之國間為限。
- 四、每一郵政局將在該國印制之新聞紙及定期刊物，按照印刷物之普通資費減輕百分之五十之權，並可將此項減費辦法，限制適用於符合其國內去規可按新聞紙類收寄之新聞紙及定期刊物。至含有商業性質之印刷物，如目錄、傳單、市價單等，即使定期出版，亦不在此項減費之列，新聞紙及刊物所附之廣告印刷物亦同。
- 五、各郵政對於書籍及小冊、音樂譜及輿圖，除其封皮或前後扉頁內所印之廣告外，如不載有任何廣告或公告者，亦可同樣減輕資費。
- 六、凡在原則上認可減輕資費百分之五十之原寄國郵政，對於四及五項所列之各項函件，得保留有規定收取最低資費之權，此項最低資費雖仍在百分之五十之限度以內，但不得低於適用於其國內新聞紙及定期刊物並普通印刷物之資費。
- 七、除緘封之掛號信函外，其他函件不准裝有硬幣、鈔票、銀、或金銀製品、寶石、玉器、及其他貴重物品。
- 八、原寄國及寄達國郵政，對於信函內附裝書交收件人或與其同居者以外之人，而具有個人及現時通信性質之文件，有安其國內去見處理之權。
- 九、除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貿易契、印刷物、簪者文件、貨樣、及小包郵件，應依左列之規定：
- (甲)其封裝方法應使內容易於查驗；
- (乙)不得附有或附裝具有國人及見諒通信性質之說明或文件；
- (丙)不得附裝已蓋銷或未蓋銷之任何郵票或任何預付郵費單，及具有價值之任何紙張。
- 十、貨樣包封內不得附裝具有售價之任何物品。
- 十一、小包郵件及錄音郵件業務，以經同意由雙方互換或僅向一方發寄此項函件之國為限。
- 十二、非屬同類之函件裝入同一包封內寄遞（即集合函件），准按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十三、除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函件不依照本條及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者，不予寄遞。其誤經收寄之函件，應退還原寄郵政，然亦准由寄達郵政向收件人投遞。遇有此項情事，該寄達郵政應按該項函件之內容、重量、及尺寸決定其

屬於何類函件，必要時，依照該類函件之規定，

向收件人收取郵費及額外資費。至於超過本條一項所規定重量限度之函件，亦可按其實際重量收取資費。

第五〇條 特別資費

一、各郵政對於在收寄時間以後交寄之函件，得依其國內規章加收資費。

二、寄達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函件，可依其國內規章對於同類函件所定之費率，收取特別資費。

三、寄達國郵政對於投交收件人之小包郵件，准許收取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四十金生丁。如向收件人寓所投遞時，則此項特別資費至多可再加二十金生丁。

第五一條 逾期費

一、按一般規定，第四八條所列之各類函件，除瞽者文重逾五百公克之貿易契、印刷物及小包郵件，如於寄達國規定期限內未經收件人領取者，准由寄達國郵政收取其國內規章所訂定之逾期費。

第五二條 預付資費

一、按一般規定，第四八條所列之各類函件，除瞽者文件外，均應由寄件人將資費預先付足。

二、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函件，及雙明信片未經於交寄時，將往來兩片資費預先付足者，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均不予以寄遞。

三、如遇交寄大批未付或未付足資費之信函及單明信片，原寄國郵政得將其退回寄件人。

第五三條 預付資費方法

一、資費之預付，以原寄國供個人函件使用之郵票，印在或黏貼於函件上；或以該郵政正式採用並隸其管轄之郵資機所印之符誌，表示之；或以原寄郵政國內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所印之符誌，表

示之。

二、雙明信片之回片上印有或貼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資費之各項函件而在改寄之前預先補足改寄費者，暨單份或成包之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其上註有「郵政代訂『Abonnement direct』」字樣。並按照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刊物協定寄遞者，均認為預先付足資費之函件。

第五四條 船上交寄函件之預付資費

一、船行公海時，在船上交寄之函件，除有關郵政間另訂協定外，得依該船所有國或其管轄國之費率，使用該國郵票預付資費。

二、如該船停泊時，無論在路程之起點或終點或在中途港埠，所有在船上交寄之函件，應按停泊所在地國家之費率，使用各該國郵票預付資費，方為有效。

第五五條 未付或未付足資費時之欠資

一、除公約第六八條六項關於掛號函件及施行細則第一五三條三、四及五項，關於某種改寄函件所規定之外，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信函及單明信片，須按所欠數額向收件人加倍徵收，但此項欠資數額不得少於五金生丁。

二、上述徵收欠資辦法，對於未付或未付足資費而誤發到寄達國之其他各類函件，亦適用之。

第五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國際回信郵票券在郵盟各會員國內發售。

二、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售價，由各郵政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四〇金生丁，或以發售國貨幣折合與此價值相等之數。

三、每張國際回信郵票券在郵盟各國內可兌換郵票一枚或數枚，藉以預付由該兌換國寄往國外普通信函起

第五七條

首重量之資費。如繳出適當張數之國際回信郵票券，各郵政應予兌換足夠預付由航空寄遞重不逾二十公克之一件普通函件資費之郵票。

郵票券以預付資費之函件，同時交出。

快遞函件

一、在同意辦理快遞函件業務之各郵政國境內，凡經寄件人聲請快遞之函件，一經寄到後，即須立派專差向收件人寓所投遞。

二、此項函件稱為「快遞函件 express」，除普通資費外，應繳納快遞資費，其數額每件至少為普通函件之起重資費，但至多不得逾六十金生丁，如原寄國國內快遞函件資費較高者，即以該項國內資費數額為準。此項資費全部均應預付。

三、雙明信片之回片作為快遞投送者，二項規定之快遞資費應由回片之寄件人繳納，方為有效。

四、如快遞函件收件人之寓所，係在寄達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可於投遞時，收取一項快遞補足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同樣函件之快遞補足費，但遇此項情事時，是否按快遞辦法投遞，可隨寄達局之便。

五、未經預先付足各項資費之快遞函件，除已經原寄局作為快遞辦理者外，均按普通投遞辦法投送。至已經原寄局作為快遞辦理之函件，則應按第五五條之規定，作為欠資快遞函件辦理。

六、各郵政對於快遞函件之投送，可規定以快遞一次為限，如一次未能投出者，即可改按普通函件投送。

七、如為寄達國規章所容許，收件人得請求投遞局將寄交收件人住址之掛號或普通函件，於寄到後即由快遞投送。寄達郵政得於投遞時補收國內快遞資費。

第五九條

一、寄件人對其交寄之函件，在下列情形下，可向郵局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

(甲) 尚未投交收件人者；
(乙) 未因觸犯第六條之規定而被主管當局沒收或銷毀者；
(丙) 未經依寄達國國內法規予以扣留者。

二、對於函件之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由郵局發函或發電轉達，每件除應由寄件人繳付至多四十金生丁之資費並加付掛號費外，如聲請由航郵或電報寄發，須另付相關航空費或電報費。如寄件人需要寄達局將其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之處理情形，由航郵或電報通知者，應另再加付此項通知之相關航空費或電報費。

三、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函件，遇有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時，僅按一件收取二項所規定之各項資費。

四、僅更改地址而不變更收件人姓名、職銜者，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即無須辦理聲請單式及繳納二及三項規定資費。

改寄及無法投遞

一、各類函件，除經寄件人於封面以寄達國譜悉之文字註明不得改寄者外，如遇收件人地址變更時，立即向收件人新址改寄。但函件由一國改寄他國，必須該件能適應改寄途程之情況者，始能照辦，至於函件經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由航空改寄或退回者，並應適用航空函件規則第四條及第九條二及三項之規定。

二、無法投遞之函件應立即退還原寄國。

三、代收件人存留之函件或存局候領之函件，其存留期限，依寄達國規章之規定。惟此項期限，按照一般

規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特殊情形，寄達郵政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至多不得逾二個月。如經寄件人以寄達國諳悉之文字，於函件封面註明請求在較短期間內退還原寄國者，郵局應即照辦。

四、無價值之印刷物無法投遞時，除經寄件人於該件外面，以寄達國諳悉之文字註明請求退還者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國。至於無法投遞之掛號印刷物，均應退還原寄國。

五、除施行細則訂定之例外辦法外，函件由此國向彼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還時，均不得另行補收任何資費。

六、改寄或無法投遞之函件，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遞時，所有在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而在寄發時，或到達時，或在中途所應徵收之資費，均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數繳付，對於該項函件之關稅或其他特別費用，如寄達國不允註銷者，亦應照付。

七、函件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時，所有該件存局候領資費，驗關手續費，逾期費，代寄件人墊付資費之佣金、快遞補足費、以及小包郵件之特別投遞費，均行註銷。

第六〇條

禁寄物品

一、左列物品係在禁寄之列：

- (甲) 物品之性質及其封裝，足以傷害郵務人員或污損郵件者（參見庚款）；及希圖漏稅而交寄之成批貨樣；
- (丙) 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
- (丁)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物品；
- (戊) 生活之動物，左列者除外：
 - (一) 蜂、水蛭及蠶；

(二) 凡為消除害蟲所需，由各立業機關互換之寄生蟲暨殺滅害蟲之蟲類；

(己) 易爆炸或易燃物品；

(庚) 危險物品，但第四九條三項規定之易壞的生物學物料，並不認為係危險品；

(辛) 屬於淫穢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二、裝有一項所列物品之函件誤經收寄發出者，由查覺之郵政依其國內規章處置之。

三、但附裝一項丙、己、庚及辛款所列物品之函件，概不轉往寄達地，亦不投交收件人或退回原寄局。

四、倘誤經收寄發出之函件，既不退回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即應將該件之處置辦法，據實通知原寄郵政。

五、各國對於信函及明信片以外之函件，如在該國發行或流通未經依照其國內規章辦理者，有拒絕以散寄方法在其國境內轉遞之權。此項函件應即退回原寄郵政。

第六一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 一、應納關稅之小包郵件及印刷物准予寄遞。
- 二、裝有應納關稅物品之信函及商貨樣品，如經寄達圓同意，亦可同樣辦理，惟每一郵政有只限掛號信函附裝應納關稅物品之權。

三、血清、疫苗，易壞的生物學物料及難以自備之急救藥品，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准予寄遞。

第六二條 海關之查驗

寄達郵政得將第六一條所列之函件送交海關查驗，如屬必需，可當衆開拆。

在寄達國內送交海關查驗之函件，如經認定應納關稅者，可以郵政名義收取驗關手續費，每件至多為四十金

第六三條

生丁，惟對於施行細則第一六四條十九項規定之函件，其每件重量逾第四九條一項之規定限度時，此項手續費可提高至一金佛郎。

第六四條
第六五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各郵政得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資費。收件人免付費用之函件

一、如經相關各國協商同意，函件於投遞時所應收之一切郵政資費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可由寄件人預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在函件交寄後，未經投交收件人以前，寄件人仍得申請將該件免向收件人收取費用予以投遞，但應繳納每件至多四十金生丁之資費。此項申請如須由航郵或電報寄發，寄件人應另加付相關航空費或電報費。

二、對於一項規定之事項，寄件人須承諾繳納寄達局所能索取之款項，必要時，並應預繳相當押金。

三、寄達郵政對於此項函件，得收取每件不逾四十金生丁之佣金，該項佣金與第六二條所規定之驗關手續費無關。

四、各郵政對於收件人免付費用之函件業務，有只限於掛號函件之權。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資費之註銷

各郵政對於函件退回原寄國，或因其內容完全損壞而銷毀，或改寄第三國時，應擔任向其本國有關機關交涉，將此項函件之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註銷。

一、聲請查詢函件之期限為一年，自函件交寄之次日起算。

二、某郵政對於函件所提出之詢問事項，如于交寄之日起，十八個月內遞達相關郵政者，仍應予以查復。

三、各郵政對於在其其他郵政所轄局所交寄函件之聲請查

第六六條

第六八條
資 費

四、除寄件人已繳納收件回執之特別資費外，每次聲請查詢或詢問事項應繳納不逾六十金生丁之資費。此項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均發由最迅速之郵路寄遞（航空或水陸路），如申請用電報，即應加納電報費，必要時並另加覆電費。

五、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交寄同一收件人之多數函件，遇有聲請查詢或詢問事項，只須繳納一件之資費。但如係依寄件人之申請，由不同路線發出之掛號函件，即按每一路線繳納一件之資費。

六、如聲請查詢或詢問之事項，經查明係由郵局錯誤所致者，其已收之查詢費應即發還。

第二章 掛號函件

第六九條

一、掛號函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繳納至多四十金生

五、第四八條所列之函件均可掛號寄遞。

二、各類掛號函件之資費，均應預付，此項資費包括：（甲）依該件種類所應付之普通資費；（乙）不逾四十金生丁之掛號資費。

三、雙明信片回片之掛號資費，須由該回片寄件人交納，方為有效。

四、寄件人交寄掛號函件時，郵局應免費掣給執據一紙。

六、掛號函件未經預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而誤發寄達國者，得於投遞時，向收件人收取與所欠數額相等之資費。

丁之回執費，得請求向收件人索取回執。如在上述規定回執費之外，再按回執重量加付航空費，該回執即由航郵退回。

二、掛號函件於交寄後一年內，得依照第六七條之規定聲請補索回執。

三、如收件回執未於適當期限內退回，經寄件人提出查詢時，不再收取第二次資費，亦不收取第六七條所規定之查詢費。

第七〇條 投交收件人親收

一、如經各相關郵政協商同意，附有回執之掛號函件，得依寄件人之申請，投交收件人本人親收；「此項函件應由寄件人加付二十金生丁特別資費，或原寄國對於此類函件所收取之資費。」

二、各郵政對於此項函件應試投兩次。

第七一條 責任

一、各郵政對於遺失掛號函件應負責任。
二、掛號函件遺失時，寄件人有聲請補償之權利，其補償金額為每件廿五金佛郎。

第七二條 解除責任

各郵政對於左列事項解除其責任：

1. 掛號函件之遺失：

- (甲)由於不可抗力者；發生遺失之郵政，應依其國內規章決定此項遺失是否因不可抗力所致，並將其情況通知原寄郵政。但發寄郵政擔負不可抗力之補償責任者，仍應負其責任（第六八條五項）；
(乙)郵政檔案因不可抗力情事損毀，以致不能追查函件，又未能以其他方法確定其責任證據者；
(丙)函件內容為第四九條七項及九項丙款與第六〇條一項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丁)在第六七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內，寄件人並未聲

第七三條 各郵政間責任之確定

2. 掛號函件經各郵政依其國內規章對於同類函件之規定，或依第四六條三項之規定，予以投遞者；
3. 依寄達國國內規章扣留之函件。
- 一、倘某一郵政於接收掛號函件後，並未提出何項聲明，及經照章提供全部資料向其查詢，亦不能證明已投交收件人，或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者，除能提出反證外，則此項掛號函件遺失之責任，即歸該郵政擔負。
- 二、除能提出反證及除三項所保留之事項外，轉遞郵政或寄達郵政遇有下列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甲)該郵政已依本公約第三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一六五條三項及一六六條四項之規定辦理者；
(乙)該郵政能證明查詢函件之查詢單，係在施行細則第一二一條所載保管檔案期限已滿，而相關檔案業經銷毀以後收到者；但此項保留並不影響請查詢人所應享之權利。

- 三、但掛號函件如於轉遞過程中遺失，而不能證明究竟在何國境內或在何國經手範圍內發生者，則有關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補償。
四、因不可抗力情事遺失之掛號函件，須有關兩國對於不可抗力之災害，均負補償責任者，方能由在其境內或在其經手範圍內遺失之郵政，向發寄郵政擔負責任。
五、不能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應由負有遺失責任之郵政擔負。
六、已付補償金之郵政，所取得領款人對於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所得為之權利，以補償之數額為限。

第七四條 補償金之給付

補償金應由交寄局隸屬之郵政照付，該郵政保留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七五條 約定補償金之期限

一、補償金應儘速照付，至遲以自聲請查詢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為限。

二、在函件遺失尚未確定是否由於不可抗力情事所致時，凡對於不可抗力之災害，不負補償責任之原寄郵政，得逾一項之期限展緩補償。

三、轉遞郵政或寄達郵政經照章向其查詢，而逾五個月仍無結果者，准由原寄郵政代轉遞郵政或寄達郵政向寄件人補償，如遺失案件似係由於不可抗力情事所致者，准再展長期限；惟此項情事必須通知原寄郵政。

第七六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補償金辦法

一、應負責任之郵政，或依第七五條由原寄郵政代其墊付補償金之郵政，應自通知付款之日起四個月內，將實際墊付寄件人之款，償還原寄郵政。

二、補償金如依第七三條之規定，由多數郵政分擔者，應由不能證明所查詢之函件已妥行轉交前途之第一郵政，在一項規定之期限內，先將全部補償金償還原寄郵政，然後再向其他各負責郵政，追索各該郵政對於補償寄件人應行分擔之部份。

三、向債權郵政償還之款，依第四二條關於結付帳款之規定辦理之。

四、補償責任經確定後，亦得逕向負責郵政於任何帳內直接扣還，或由與負責郵政向有帳目往來之他一郵政代為轉扣，此項辦法，對於第七五條三項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七七條 事後發現已經認為遺失之掛號函件

一、已經認為遺失之掛號函件或其一部份，如於事後發現時，應通知寄件人及收件人。

二、應另通知寄件人得於三個月內繳還補償金額，領回相關函件。如逾限仍未領回，應再通知收件人得在同一樣期限內代寄件人繳還補償金額，領取該項函件。

三、寄件人或收件人領回函件所退還之補償金額，應即歸還負擔此項損失之有關郵政。

四、如寄件人及收件人均放棄領回該項函件，該件之所有權即歸屬於給付補償金之有關郵政。

第三章 所收資費之歸屬及轉運費

所收資費之歸屬

除本公約及各項協定另有明文規定外，各郵政所收資費全部為各該郵政所有。

轉運費

一、除第八〇條之規定外，兩郵政間或同一國之兩郵局間互寄之函件總包，經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第三者之經手範圍）居間轉運者，應由總包之原寄郵政，向通過或參加轉運之各郵政給付左表所列之轉運費。但在寄達國兩郵局間之運輸費用，應由該國自行負擔。

第七八條

轉運費

五、原寄郵政自給付寄件人補償金通知發出之日起，應限於一年以內，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墊付之款。

六、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政，於事初拒付補償金，所有因無故延遲付款而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該郵政擔負。

七、各郵政間對於已由雙方確認彼此代向寄件人給付之補償金，得經協議後，按期清理之。

途

程 (一)

(轉運費(二)
每毛重一公斤)

1 陸路轉運按公里計算

不逾三〇〇公里者

逾三〇〇公里而不逾六〇〇公里者

金佛郎

○・一七

逾六〇〇公里而不逾六〇〇公里者

○・一二

逾六〇〇公里而不逾一〇〇〇公里者

○・一七

逾一〇〇〇公里而不逾一〇〇〇公里者

○・二四

逾一〇〇〇公里而不逾二〇〇〇公里者

○・二七

逾二〇〇〇公里而不逾二五〇〇公里者

○・三〇

逾二〇〇〇公里而不逾三〇〇〇公里者

○・三二

逾二〇〇〇公里而不逾三八〇〇公里者

○・三九

逾二五〇〇公里而不逾三〇〇〇公里者

○・四六

逾三〇〇〇公里而不逾三八〇〇公里者

○・五五

逾三〇〇〇公里而不逾四六〇〇公里者

○・六六

逾三八〇〇公里而不逾五五〇〇公里者

○・七七

逾四六〇〇公里而不逾五五〇〇公里者

○・八八

逾五五〇〇公里而不逾六五〇〇公里者

○・九九

逾六五〇〇公里而不逾七五〇〇公里者

○・一二

逾七五〇〇公里每一〇〇〇公里另加
2 海路轉運按海里計算並依一海里等子
一、八五二公里折算

不逾三〇〇海里或不逾五六公里者

金佛郎

○・一二

逾三〇〇海里(五五六公里) 而不逾六〇〇海里(一一一公里)者	○・一七
逾六〇〇海里(一一一公里) 而不逾一、五〇〇海里(一、八五二公里)者	○・二一
逾一、五〇〇海里(一、八五二公里) 而不逾二、五〇〇海里(三、七〇四公里)者	○・二四
逾二、五〇〇海里(四、六三〇公里) 而不逾三、五〇〇海里(五、五六公里)者	○・三二
逾三、五〇〇海里(五、五六公里) 而不逾三、五〇〇海里(六、四八二公里)者	○・三四
逾三、五〇〇海里(七、四〇八公里) 而不逾四、〇〇〇海里(九、二六〇公里)者	○・三六
逾四、〇〇〇海里(九、二六〇公里) 而不逾五、〇〇〇海里(一一、一二公里)者	○・三八
逾五、〇〇〇海里(一一、一二公里) 而不逾六、〇〇〇海里(一一、一二公里)者	○・四一
逾六、〇〇〇海里(一一、一二公里) 而不逾七、〇〇〇海里(一二、九六四公里)者	○・四四
逾七、〇〇〇海里(一二、九六四公里) 而不逾八、〇〇〇海里(一四、八一六公里)者	○・四六
逾八、〇〇〇海里(一四、八一六公里)者	○・四八

二、除另有規定外，兩國間海路直接往來之函件，由其
中一國之船舶載運者，視同第三者經手範圍之轉
運。

三、海路轉運自函件總包放置於出發海港船舶碇泊之碼
頭時開始，至卸置於到達海港碼頭之時終止。
四、誤發之函件總包，對於給付轉運費，視同由正常路
程轉運者，因此參加轉運此項函件總包之各郵政，

無權向原寄郵政收取任何運費，但原寄郵政對於此項總包，仍應向正常居間轉運之郵政照付轉運費。

第三八至四〇條所載之免費函件一概免除陸路或海路轉運費。

第八一條 特別轉運

第七九條所列之轉運費率，對於某一郵政因他一郵政或數郵政之申請，而開辦或經營之特別運輸方式所轉運之函件，並不適用，此項特別運輸之條件，由各有關郵政協商訂定之。

第八二條 轉運費總清賬

一、轉運費總清賬依據每三年舉行一次之十四天統計結算。此項統計期間，對於互換之函件，不論經由何國轉運，每星期不及六次時，可延長至二十八天。造具統計之期間及適用統計之期限，均由施行細則規定之。

二、兩郵政間全年應付轉運費之差額不及二十五金佛郎者，債務郵政無須付款。

三、各郵政認為統計數目與實際情形大相懸殊時，得提交仲裁委員會審議，所有公斷辦法依第三三條之規定。

四、仲裁人有以公正之裁判，決定應付轉運費數目之權。

第八三條 與軍艦或軍機互換函件總包

一、各會員國郵局與其本國駐在國外之海軍或空軍部隊長，以及各軍艦或各軍機間之領隊，或同一國之此一海軍或空軍部隊長，與彼一海軍或空軍部隊長間，以及此一軍艦或軍機領隊與彼一軍艦或軍機領隊間，均可經由他國所辦之海陸郵運，互換函件。

總包。

二、封入此項函件總包內之各類函件，以書文或發自收發該項函件總包之軍艦或軍機之長官或兵士者為限，該項函件之費率及寄遞辦法，由該軍艦或軍機隸屬國之郵政，依其國內規章規定之。

三、除有關郵政間另經協議外，軍艦或軍機隸屬國之郵政，應依第七九條之規定，向轉運郵政給付轉運費。

第三編 附 則

第八四條 公約之實施及其有效期限

本公約自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其施行時效並無期限。

為資信守起見，本公約一份業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署後，送由加拿大政府存檔，並以副本分送各會員國存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簽訂。
(會員國代表簽署名單，見法文本)

萬國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萬國郵政公約將次簽署時，本議定書後列簽名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左列各條：

第一條 賦者文件免除郵費之例外

各國國內規章對於賦者文件，包括露封交寄之盲人點字信函不予以免費者，得不按照公約第四〇及四九條之規定，准予收取不高於其國內同類函件之資費。

二、各國有將公約第四九條一項所規定之資費，按照左

表，至多增加百分之六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之權。

函件種類		資費	
(1) 最高限度		(2) 最低限度	
起重單位	四十金生丁	二十金生丁	十二金生丁
每續重單位	二十四金生丁	十二金生丁	十二金生丁
單	二十四金生丁	十二金生丁	十二金生丁
雙	四十八金生丁	二十四金生丁	二十四金生丁
起重	十六金生丁	八金生丁	八金生丁
續重	八金生丁	四金生丁	四金生丁
資費最低額	四十金生丁	二十金生丁	十二金生丁
起重	十六金生丁	八金生丁	八金生丁
續重	八金生丁	四金生丁	四金生丁
貨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印 刷 物	十六金生丁	八金生丁	八金生丁
贊者文件	四十金生丁	二十金生丁	二十金生丁
貨 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費最低額	四十金生丁	二十金生丁	二十金生丁

小包郵件		每重五十公克	
每續重單位	十九金生丁二	二十八金生丁八	十四金生丁六
起重單位	二十八金生丁二	二十八金生丁八	十四金生丁六
每續重單位	十九金生丁二	二十八金生丁八	十四金生丁六
資費最低額	八十金生丁	四十金生丁	八金生丁

第三條 第三條 適用 貿易契、印刷物及貨樣費用之例外。

一、各郵政對於貿易契、印刷物及貨樣起重資費，得不按照本公約第四九條之規定，並得維持起重五金生丁之資費，惟貨樣資費最低額得為十金生丁。如係附有印刷物及貨樣之集合函件，應納貨樣最低額資費。

二、各國對於貿易契、印刷物及貨樣之國際資費，並得例外予以提高，依其國內規章所訂同類國內函件之費率收取。

英兩標準 各國限於國內規章不能採用十進制之公制衡量者，特准以英兩盎司（英兩計合二八·三四六五公克）代之，信函及錄音郵件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克；貿易契、印刷物、貨樣、及小包郵件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克。掛號信函裝寄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等之例外，作為公約第四九條七項規定之例外，巴西合衆國、智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七四號

二四

利、菲律賓共和國及瑞士聯邦郵政，得不准於掛號信函內，裝寄該項所列之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等。

第六條
國外交寄函件無論何國對於居住於本國境內之任何寄件人，因貪圖他國所定資費低廉，或無論是否貪圖資費低廉，而係大批故意在國外交寄，或使其在國外交寄之函件，並無予以寄遞或向收件人投送之義務，此項規定對於寄件人在居留之國內備就，而私自運往該國邊境外之函件，及在國外備就而後交寄之函件，一律適用。有關郵政有將該項函件退還原寄局，或依其本國國內費率收取欠資之權。其收費辦法由該郵政自行規定。

第七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各郵政有不出售或限制出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權。

第八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紐西蘭、巴基斯坦，英屬海外領土包括屬地保護國及託管地區，及愛爾蘭國內規章，不准寄件人聲請撤回函件或更改姓名地址，公約第五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該地區。

第九條
掛號費及回執費
各國如不能依公約第六八條二項及第六九條一及二項之規定，訂定掛號費及回執費者，准收取與其國內費率相等之資費。

第一〇條
取道西伯利亞及安定鐵路之特別轉運費
一、蘇俄郵政對於取道西伯利亞轉運之任何函件，得於每重一公斤另行收取一金佛郎三十金生丁之附加費。

二、阿根廷共和國郵政對於任何函件，經由安定鐵路（Ferrocarril Trasandino）阿根廷境內之一段轉運者，得於公約第七九條一項附表1. 所規定之陸路轉運費外，轉運費外，每重一公斤另行收取三十金生丁之附加費。

第一一條

阿富汗轉運之特別規定由於交通及運輸工具之特殊困難，阿富汗郵政對於經轉之函件總包及散寄函件，暫准不按公約第七九條一項收取轉運費，而依其與有關郵政所訂之特別條款辦理。

第一二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亞丁郵政對於在亞丁落棧之各項郵件總包，未曾收受任何陸海路轉運費者，特准收取每袋四十金生丁之落棧費。

第一三條

航空郵務

航空函件規則附於萬國郵政公約，視同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構成部份。

本議定書對於會員國准其簽署及加入辦法

第一五條
本議定書對於派有代表於本日僅簽署大會所訂定公約或公約及某項或某數項協定之各會員國，准其加入本日未簽署之其他各項協定，或僅加入其中之任何一項協定。

本議定書對於未派代表之會員國准其加入辦法

本議定書對於未派代表參加大會之各會員國，准其加入大會訂定之公約，或公約及各項協定，或僅加入公約及其中之任何一項或數項協定。

通知加入之期限

本議定書第一四及一五條所規定之加入事項，應由各該國政府經外交途徑通知加拿大政府，再由該政府轉知郵盟各會員國政府，此項通知之期限，至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截止。

第一六條

執行暨聯絡委員會
作為公約第八四條之例外，已依公約第一六條三項之規定，經大會推選委員國組成之執行暨聯絡委員會，在大會簽訂之公約協定等實施前，得先執行其任務。

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

作為公約第二〇條及第八四條之例外，在大會簽訂之公約協定等實施前，郵政研究諮詢委員會得先執行其任務；其經費得由萬國郵政公署列入一九五八年度臨時費用。

第一八條

下列簽署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定本議定書，以資信守。本議定書各條款之功能及效力，視同列入公約正文之中者。本議定書一份由各代表簽署後，送由加拿大政府存檔，並以副本分送各會員國存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日在奧太瓦簽訂

(會員國代表簽署名單，見法文本)

附件(下列協定依據一九五七年在奧太瓦簽訂之萬國郵政公約第二一條之規定，作為該公約之附件)

甲、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協定

序文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七條所規定聯合國之義務，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同意訂定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萬國郵政聯盟(以下簡稱郵盟)為一專門機關，擔任推行其公約所規定之事項，以期達到公約訂定之目標

互派代表

一、聯合國之代表將被邀請列席郵盟大會、行政會議、委員會討論議事日程內有關郵盟之議案時，郵盟代表將被邀請列席，參加辯論，惟無投票權。

二、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並參加此項會議之辯論，惟無投票權。

三、聯合國大會集會討論涉及郵盟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時，郵盟代表將被邀列席，以備諮詢；倘係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有關郵盟之間題時，郵盟代表並將被邀參加辯論，惟無投票權。

四、聯合國祕書處斟酌情形將郵盟所送之各項文件，分發於大會會員、理事會及其附屬機關暨託管理事會各委員。聯合國所送之文件，則由郵盟向各會員國分發。

第三條 議事日程之列入

除必要時應預先商榷外，聯合國提交郵盟之各問題，應由郵盟列入其大會、行政會議、或各委員會之議事日程，或依萬國郵政公約規定之手續，送交各會員國。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方面，亦應將郵盟提交

第四條

聯合國建議事項
之間題，列入其議事日程。

一、郵盟應將聯合國之正式建議，依萬國郵政公約規定之手續，儘速送交大會、行政會議、及委員會或各會員國酌辦。此項建議應向郵盟提出，而不直接提交郵盟各會員國。

二、郵盟經聯合國之聲謂，應就該項建議與聯合國交換意見，並應及時將郵盟或其會員國辦理情形或其他研究結果，向聯合國提供報告。

三、郵盟對於為保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之有效協調所採之其他一切措施，應予合作，尤其應與理事會添設之一切機關合作，以便利此種協調，並提供達成此項任務之必要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若干文件應採必要方法以保機密外，聯合國與郵盟間應以最完備及最迅捷方法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在不違背前項規定之原則下：

(甲) 郵盟以事務年報送交聯合國；

(乙) 聯合國申請供給之各項特別報告、研究報告、及各項資料，郵盟應儘可能照辦，但保留本協定第一一條規定之辦法；

(丙) 託管理事會如提出郵盟管轄內之各項問題，郵

(丁) 聯合國祕書長經萬國郵政公署署長之請求後，

應與該署署長交換意見，以便供給對於郵盟有特別關係之消息。

協助聯合國

一、在不抵觸萬國郵政公約之範圍內，郵盟同意與聯合國及其主要與附屬機關合作，並予協助。

二、對於聯合國會員，依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之規定，郵盟承認萬國郵政公約或與其他有關之各項協定之任何條款，概不阻礙或限制某一國家對聯合國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第七條

關於人事之協定
聯合國與郵盟採取必要步驟，彼此合作，儘量維持一致
之用人制度，及避免爭奪人材。

第八條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與郵盟同意合作，務使各項情報及統計資料
改進用於各國際組織共同目的之各項統計，成為此
項任務之中央機關。

三、聯合國承認郵盟為收集，分析，刊佈，統一，及改
進郵盟範圍內各項統計之合格機關，但不損害聯合
國為實現其特有之目的，及發展全世界統計之需
要，而採用該項統計之權益。

第九條

行政及技術事項
一、為使人力物力各盡其用，聯合國及郵盟同意避免辦
會提供有關該預算之建議。

二、對於各項公務文件之登記及保管，聯合國及郵盟應
採取各種有效方法。

預

郵盟應將其年度預算送聯合國，聯合國大會得向郵盟大

第一〇條

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條或其他條款之規定，要求郵盟供
給特別報告、研究報告、或各項情報時，其所需鉅額特
殊費用之清償，應由聯合國與郵盟協商最公允之擔負方
法。

第一一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郵盟應將其擬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各國政府經營之國
際機關簽訂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並將此項
協定之籌辦情形，通知該會。

第一二條

聯合擊
一、聯合國與郵盟經協議以上各條款，以期兩機關間藉
此取得有效聯繫，並確保共同採取必要之措施。

二、本協定有關聯繫之規定，期能適用於郵盟與聯合國

第一四條

間之各項關係，包括聯合國之附屬事業及區域機關。
聯合國秘書長及郵盟執行暨聯絡委員會主席得參酌兩機
關之過去經驗，訂定各種有助於實施本協定之補充協定。

第一五條

本協定附於一九四七年巴黎萬國郵政公約之後，經聯合
國大會批准後，最早與該公約同時生效。

第一六條

本協定經締約之任何一方於六個月前提出通知後，得由
聯合國及郵盟協商修改之。

萬國郵政聯盟第十二屆大會主席 勒慕爾（簽字）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主辦與各專門機關協商事務
代理人主席 巴柏尼亞（簽字）

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於巴黎

乙、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協定之附加協定
由於聯合國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二

月廿五日通過之第一〇〇（乙）號決議案，須與提出聲請之任
何專門機關訂定一項補充協定，使該專門機關之人員，享受
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七條所規定之權益，並須將此項補
充協定送經大會通過。

再由於萬國郵政聯盟擬訂定此項補充協定，以附加於
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依聯合國憲章第六三條之規定，所訂
之協定：

爰經雙方協議左列條款：

文：

「萬國郵政聯盟之人員依照第十四條規定所商訂之特殊
辦法，有使用聯合國護照之權利」

第二條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萬國郵政聯盟核定後生效。
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於巴黎

萬國郵政聯盟執行暨聯絡委員會主席 勒慕爾（簽字）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柏力士（簽字）
一、協定五項待依次續刊